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葉宜昕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53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166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
選入學聯合分發門檻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南區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委員會112年7月25日南音甄分字第112020019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灣南區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音樂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分發，高雄市立高雄中學調整其音樂班入學國中教育會考門檻：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須達基礎，寫作達四級分，其中國文、英文須達B+(註：依113學年度簡章公告為主)，請協助周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